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51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商 标

GREENIS

申 请 人 宁波格丽思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二期14号楼第一层、14号楼第二层2-2;16号楼第三层3-4、第四层4-1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律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烹任用嫩肉剂